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

(2019)粤0391执2437号

谈毅、刘碧光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谈毅与被执行人刘碧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粤0391民初456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碧光名下位于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21号万科·金域华府品桂轩2号楼1单元2601[不动产证号：粤（2017）东莞不动产证明第0060314号]的房产，后通过“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”对上述房产进行网络询价，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。询价结果如下表：

询价机构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标的物单价 (人民币/m ²)	标的物总价 (人民币)	标的物总价平 均值(人民币)
京东大数据评估 询价平台	169.28	22059	3734110	4669583.66
中国工商银行融e 购电商平台		30105	5096197	
阿里拍卖大数据 询价平台		30591	5178444	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以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，故上述房产的最终询价结果为人民币 4669583.66 元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

联系人：黄月莹

联系电话：0755-2641379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法制大厦一楼诉讼服务中心